**附件八**

**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| 條文 | 修訂條文內容 | 原條文內容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傑出貢獻之教授，於離職或退休後**遴聘**本校榮譽教授，特訂定**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(以下簡稱**本辦法**)**。 |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傑出貢獻之教授，於離職或退休後***贈與***本校榮譽教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參考友校之作法以遴聘用語取代原贈與之名稱做修訂。 |
| 第二條 | 榮譽教授之**遴聘**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十**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。 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五**年以上，兼任行政級主管職務累積滿**三**年以上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  三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五**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  四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之研究卓著或特殊貢獻，係指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或其他國內外學術相關重要獎項者。 | 榮譽教授之***頒贈***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*廿***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。 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*十***年以上，兼任行政級主管職務累積滿***六***年以上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  三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*七***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  四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之研究卓著或特殊貢獻，係指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或其他國內外學術相關重要獎項者。 | 配合辦法名稱做修訂。  本校近年多位資深教授陸續退休，為提升退休教授協助校務發展之意願，擬酌減榮譽教授遴選的條件。 |
| 第三條 | 榮譽教授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表，提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**過半數**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榮譽教授亦可由校長推薦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**遴聘**之。 | 榮譽教授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表，提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以上**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榮譽教授亦可由校長推薦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***贈與***之。 | 參酌友校之作法放寬審議門檻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榮譽教授如有**違反**教師法**情節重大**者，應終止**聘任**。 | 本校榮譽教授如有***觸犯***教師法***第十四條各款*規定情事**者，應終止贈與。 | 榮譽教授若具兼任教師身分時違反教師法情節重大者，應終止聘任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***函報董事會核備後，***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簡化法規修訂程序。 |

**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(修訂草案)**

中 華 民 國9 5年6月1 4日 初 訂 校 務 會 議 通 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7 號函同意核備

中 華 民 國9 7年4月9日 第 一 次 修 訂 校 務 會 議 通 過

**中 華 民 國 114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○○**

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傑出貢獻之教授， 於離職或退休後**遴聘**本校榮譽教授，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**(以下簡稱本辦法)**。

第二條 榮譽教授之**遴聘**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十**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。

二、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五**年以上，兼任行政級主管職務累積滿**三**年以上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**五**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
四、 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之研究卓著或特殊貢獻，係指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或其他國內外學術相關重要獎項者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表，提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**過半數**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榮譽教授亦可由校長推薦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**遴聘**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優遇如下：

一、 榮譽教授得聘為本校相關重要發展會議之顧問，並得使用本校圖書館、資訊設備與校院系所之實驗室或研究室，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。

二、 本職務為無給職，若受邀參加相關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發表演講，得支領演講費及交通費。參與講學屬兼課時，得支領兼課鐘點費；參與研究工作有指導研究生時，得支領指導費。

三、校長得於適當之場合表揚榮譽教授之貢獻。

第五條 本校榮譽教授如有**違反**教師法**情節重大**者，應終止**聘任**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